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
数字电路业务租用协议

甲方：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

通信地址：楚雄市威楚大道 196 号
邮 编：675000
联 系 人：彭炜
联系电话：13638711823
开 户 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帐 号：13401187503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

通信地址：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 550 号
邮 编：675000
电 话：1860878878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楚雄北浦路支行
帐 号：2516032229000001361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并受其约束。





协议正文

协议双方为: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决定利用乙方的传输网络组建内部通信网络。为保质保量,顺利完成甲方组网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内容

- 1.1 甲方租用乙方10条200Mbps数字电路(以下简称电路)来组建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使用通信网络。
- 1.2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电路需求单在15日内完成甲方的光缆接入、设备安装、电路调度、测试、试运行并验收开通。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合理使用租用的电路,未经乙方同意,不将电路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2.1.2 甲方确认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1.3 甲方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向乙方交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租用费。

2.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要求开通时间、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部门人员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配合乙方办理入网手续。

2.1.6 甲方今后增加本协议附件以外的电路和对现有电路进行调整时,





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1.7 甲乙双方以接入设备为维护界面,甲方负责本端设备的购置与联网后的日常维护工作,在乙方人员对其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给予协助和配合。

2.1.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优惠政策进行保密,保守合作中所有的商业秘密、优惠协定等本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确保不向任何与乙方形成竞争的公司以任何方式透露任何合作细节。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是乙方的集团客户,乙方保证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保证甲方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最优先和最优质服务。

2.2.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3 乙方负责所提供电路全程连接、调通,测试,并保证电路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2.2.4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电路的维护,确保7×24小时电路的畅通。

2.2.5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乙方的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和各县市分公司申告,乙方和乙方各县市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各自所辖范围的电路故障处理。

2.2.6 乙方有义务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信行业方面的有关规定,如因国家的通信规定调整,乙方有权对所协议中商定的业务服务功能及资费作相应的调整,并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电路的开通和退租

3.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负责电路调度和电路端到端测试,电路测通验收标准为:比特误码率等于或优于 $10E-8$ 。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签订20日内为本协议所涉及电路的正式开通时间。

3.2 甲方退租租用电路,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租费(含税价)标准和收费方式

4.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并开通电路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





用。

4.2 电路月租费采取按一次性支付的方式,由甲方一次向乙方支付,向甲方提供发票。

本协议所涉及的月租费用为¥495.00元/条,共计10条,电路年租费为¥594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协议期内若甲方已开通使用电路需变更安装地址,乙方将按接入点类型收取一次性移机费,其中中心汇集点移机费用为¥0/次,远端接入点移机费用为¥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次。

4.3 甲方如对月租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4.4 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低于双方达成的协议价格,则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若国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高于双方达成的协议价格,仍按双方达成的协议价格执行。

4.5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权益。

5.2 乙方承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5.3 若协议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乙方保证每条电路端到端的误码率(BER)低于 $10E-8$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电路的网络可用率达到99.99%。

5.5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和乙方各地市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和乙方各地市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各自所辖范围的电路故障处理。

5.6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将在发生电路故障后6小时内恢复线路正常。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





路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5.7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故障电路恢复阻断超过6小时减免乙方所收取相应电路当月租费的25%,恢复阻断超过12小时减免乙方所收取相应电路当月租费的50%,恢复阻断超过24小时减免乙方所收取相应电路当月租费的75%,恢复阻断超过48小时减免乙方所收取相应电路当月租费。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5.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措施:

6.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6.2 甲方按约定足额交纳月租费。若发生欠费,甲方应及时补足欠费,并自欠费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按所欠费用的3%交纳欠费滞纳金。

6.3 若甲方超过约定收费期限30日仍未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及有关滞纳金,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若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路租费及滞纳金等,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依法追缴欠费及滞纳金。

6.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电信条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6.5 若甲方在租期未满之前退租电路,应按实租电路期限,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6.6 甲方办理的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转租给第三方或有损乙方利益的不当用途,乙方有权直接停止对此的服务,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向他人支付的代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影响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协议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恢复网络使用。

7.3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受影响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顺延的期限为30天。协议期限届满时,若一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修改、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的形式,并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并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协议相同。若未经另一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

甲方连续欠费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以协议履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发至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11.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通知的,自通知内容发出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1.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的,均在变更后3天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协议秘密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12.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原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日期:2023年6月23日





附件 1

政企安全业务管理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本协议保密信息是指: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上级单位、下级单位、关联单位、指定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工作、商业、营销、技术、图纸,产品,模具,设计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系统安全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工作信息:工作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上级通知、工作报告、管理经验、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资料信息:所有由甲方通过任何有效形式发送给乙方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协议、参考资料、技术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泄露。

设备信息:现场实施过程中可由甲方提供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或者进行硬盘加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数据拷贝。

人员信息:乙方所有现场实施人员档案备案,均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落实。

其他符合保密信息构成要件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提供安全技术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3. 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信息，不得利用甲方信息谋取利益，技术服务完成后，相关甲方信息应予以销毁。
4. 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因技术服务引发信息安全事件。
5. 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任务分包或转包。
6.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甲、乙双方须同意保密的文件及信息内容的传播范围仅限于自己的员工和为执行合同而必须获知保密内容的第三方。双方须保证乙方员工和相关方获知并同意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
7.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并予以妥善保管。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合作终止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8. 所有由甲方通过任何有效形式发送给乙方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协议、参考资料、技术信息、产品说明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也不得用于与合作无关的其他用途。
9. 乙方应采取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保证乙方雇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拷贝甲方单位及员工的工作数据（包括：Word 文档、Excel 表格、数据库及其他资料），如因乙方员工导致信息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所有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维、建设、测评或研究开发的项目，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报纸杂志、产品宣传册、产品展厅、网络上使用甲方项目的有关资料，包括实物或者照片进行宣传。
11. 甲乙双方须保证员工隐私的安全与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员工的联系方式公布于众，其中包括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呼机号码、EMAIL 地址；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员工的个人隐私公布于众，其中包括员工的家庭住址、员工的年龄、家庭状况；乙方不得利用工





作之便查看甲方工作人员的文件、E-MAIL 信件等;

12.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以在各自一方从事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统一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13.乙方需要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上保密措施的正常进行。乙方工作人员就以上事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4.五大承诺:乙方承诺若绝不超出检查范围、绝不拷贝数据、绝不共享数据、绝不滥用数据、绝不泄漏数据。

三、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对方可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违反此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应赔偿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商业秘密的泄漏而产生的对方的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甲方: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日期:2023年6月23日

